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购字〔2024〕22号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关于“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新综合大楼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XY2024-GX-G007-1)”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安徽金誉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88 号中建智立方二期 B1-2004 室

邮 编: 230000

法定代表人: 孙红平 联系电话: 18956000809

被投诉人1: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

地 址: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大街 10 号

邮编: 341100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797-4608188

被投诉人 2: 江西兴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赣州市赣县区赣新大道 97 号 4 楼-03

邮编: 341100

项目联系人: 温女士 联系电话: 0797-4608188

相关供应商: 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邮编: 330200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19979169166

投诉安徽金誉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兴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对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新综合大楼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XY2024-GX-G007-1, 下称“该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 经审查后于同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告知了相关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并要求提供相关答复材料, 依法对各投诉事项开展了调查核实, 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填写错误, 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因此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具备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 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

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要求逐项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货物名称逐项填写。

1. 中标供应商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长治财政局《中小企业声明函》有关问题解答截图

3.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截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2023 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前后不一致。

事实依据：供应商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营业收入为 55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9.86 万元，而我司查询到 2024 年 3 月 24 日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图书馆智麓空间文化艺术装量采购项目提供的从业人员为 49 人。2024 年 1 月 25 日双拥主题公园建设采购项目提供的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4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94 万元，存在上一年度从业人员及财务数据不一致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 中标单位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人员及财务数据

2. 中标单位 2024 年 3 月 24 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数据

3. 中标单位 2024 年 9 月 30 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数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二）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江西兴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答复：

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关于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下称“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要求逐一填写的问题：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等内容，所有货物制造商填写的均为中标人自身。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声明整个项目的制造商亦均为中标人自身，不存在须声明不同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并未要求在所投所有标的物的制造商均为同一家制造商情况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每项投标标的均需要逐一填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发行之后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提到的“逐一”并非是指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每项投标标的都要逐一填写的意思。

投诉事项2：关于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的问题：

中标人在协助处理质疑的回复函中声称：因全国每个机关单位及企事业单位的人员流动性较强，每个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无法保证上一年度每月从业人员一致性，故数据有差异。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及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 1）”中声明其“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55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9.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根据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可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且中标人在协助处理质疑的回复函（附件 2）中亦提供了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该审计报告真实有效性），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填报的数据与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供应商答复

中标供应商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答复：

回复 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49 人与从业人员 50 人数据不一致回复：因全国每个机关单位及企事业单位的人员流动性较强，每个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无法保证上一年度每月从业人员一致性。

回复 2：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营业收入为 55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9.86 万元与营业收入为 14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94 万元回复:营业收入为 55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9.86 万是我司上一年度期末数据,营业收入为 14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94 万元是我司上一年的年初数据。

回复 3: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回复:我公司在开标一览表明细已按要求填写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项明细都有填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未要求中小企业申明函每项投标标的都填写,并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发行之后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此要求指的是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未要求投标单位中小企业申明函每项投标标的都填写。

事实依据:

1. 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参保缴费记录
2. 审计报告及证明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第五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调查查明,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系针对采购文件编制所提出的具体要求,即如果项目采购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明确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该项规定并非针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所提出的要求。退一步言之，在本项目采购的全部各类标识、标牌、索引等内容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生产、制作的情况下，要求中标人再次逐一重复列明相关信息显属错误。投诉人的本投诉事项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中标人在本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的数据，确与其在本年度成功中标的其他项目相异，但其已做出合理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即数据相异的原因是不同中标时点的企业生产、经营及人员规模客观上发生了变动，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之规定仍为小型企业。另经查实，中标人在本项目提供的企业人员、资产等数据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机构针对其上年度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一致，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投诉人的本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以上事实有该项目招标文件；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含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相关资料）；被投诉人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和江西兴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答复书》（函附件情况说明）；相关供应商江西华宸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投诉答复书》（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社保缴纳证明、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做出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安徽金誉堂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

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